

# 2023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实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装修工程等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

按照《\_\_\_\_\_》、《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 四、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五、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元整，

剩余款项\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竣工

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否则工期不得顺延，若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不可抗力指战争、瘟疫、水涝、地震、破坏性的暴风雨雪，周计8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延长工期。

2、由于施工现场不能满足要求施工，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能正常施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超过一个月后乙方每天按总价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 (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金额单位：\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_\_\_\_\_。

4、委托方式：\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年\_\_月\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

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

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发包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

承包人：\_\_\_\_\_

住所：\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5: 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 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_\_\_\_\_元(详见附表3: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_\_\_;

(2)\_\_\_\_\_;

(3) \_\_\_\_\_ □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过关指：\_\_\_\_\_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

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见附表一）。

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_\_\_\_\_种方式

(1) 包工包料

(2) 包工不包料

(3) 包工部分包料

二、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1. 工期\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工程保修期：\_\_\_\_\_月。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其中：设计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材料费\_\_\_\_\_元

其它费用\_\_\_\_\_

付款比例

金额

开工前三天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油漆工程开始前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余款：\_\_\_\_\_元，工程验收合格后3天内一次付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装饰装修的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

本工程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及时供应到现场。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并提交购货发票或证明材料，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 五、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权力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2) 开工\_\_\_\_\_前，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

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相关记录，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施工过程中使用公用部位操作，由甲方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不得损害建筑物安全、损害公共安全、影响公共环境），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支付赶工费，待签订工期变更协议、确定赶工费后再行赶工。

(8) 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9) 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及乙方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 2. 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

(2) 组织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

(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



程成品进行保护。

(4) 乙方委

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提前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并合理施工按期完成工程。

(7) 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阻塞、渗漏、停电、等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修复并赔偿损失（含有关部门的罚款）。

(8) 降低噪声（每日12时至14时19时至次日7时乙方不得使用噪声震动工具进行施工），保护环境，装饰垃圾由乙方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9) 由乙方施工不当损害相邻权利人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由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施工安全

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单（附表四）和变更图纸，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调整的依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所引

起增减费用，可在工程结束时，一并结算。

2. 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 八、工程验收

2. 施工图纸、工艺质量说明，工程变更单的内容作为验收的依据。

4. 乙方应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经验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装修后的室内环境必须达到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可以在工程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室内环境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天后，监测时，家具、窗帘等含污染源的物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检测不合格，应分析原因，如果是乙方造成的，乙方应承担治理费用。

7.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附表六）及保修单（附表八），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附表七）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内结清尾款。

## 九、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

##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影响了工程施工，除工程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工的实际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及其它原因影响了施工质量，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_\_\_\_\_日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或改变房间使用功能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已累计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天以上，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甲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现场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以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如乙方不拒绝，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开工前一方要解除合同，违约方将付给

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_\_\_\_\_ %的违约金，开工后一方要解除合同，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_\_\_\_\_ %的违约金。

4. 如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一、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三、其它约定

3. \_\_\_\_\_  
\_\_\_\_\_ □

## 十四、合同附件

1. 装饰工程施工内容表

2. 工程预决算报价表
3.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4. 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5. 工程变更单
6. 工程验收单
7. 工程结算单
8. 工程保修单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l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质量等级：

1.4、合同价款：双方约定执行 定额，总预算价款

## 第2条 图纸

2.1、图纸提供日期：

2.2、图纸提供套数：

2.3、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承担费用

## 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3.2、甲方赋予该代表的主要职权：

3.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 第4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名称：

4.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4.3、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5.2、乙方驻工地代表职权范围：

## 第6条 甲方工作

6.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6.2、将施工所需水、电、交通、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达到的条件：

6.3、为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时间和条件：

6.4、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

6.5、需办理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第7条 乙方工作

7.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7.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3、施工现场防护工作达到的标准：

7.4、施工现场交通、噪音、卫生控制达到的标准：

7.5、保护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管道、线路的措施：

7.6、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第8条 工程进度

8.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8.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

8.3、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双方确认:

由于乙方因延误工期,双方确认:

8.4、提前竣工,双方确认条件为:

双方确认经济利益为:

## 第9条 工程质量

9.1、甲方对工程样板的要求:

乙方完成样板的时间和标准:

经费支出:

9.2、约定质量等级及要求:

9.3、工程质量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原则,由此增减

的费用支出:

达不到标准要求者必须返工。双方约定隐蔽工程检查的部位

为:

中间验收部位为:

9.5、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9.6、工程竣工 日内要进行竣工验收，  
不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双方确认应

## 第10条 合同价款支付

10.1、预付工程款的比例：

金额 时间：

10.2、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工程量报告，甲方核实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0.3、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协议；如甲方无力支付工程款，双方约定为：

10.4、发生下列情况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 第11条 甲方供应原材料、配套用品

11.1、按双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配套用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可附清单)。

11.2、双方验收后由 方保管，保管费用支出 损坏、丢失责任

## 第12条 乙方采购原材料、配套产品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原材料和配套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后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在验收中发现材料和产品与规范要求不符时，双方约定

乙方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一致

### 第13条 设计变更

13. 2、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应经甲方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经费与工期问题，双方认定

### 第14条 竣工验收

14. 2、甲方如不能按双方协议时间验收或批准，应

14. 3、因特殊原因，单位工程需用项竣工时，双方约定如下：

14. 4、甲乙双方办毕竣工手续后，要在 日内，报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 第15条 竣工结算

15. 1、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15. 2、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日内审核完毕予以签认，并于 日内拨付工程尾款。

15. 3、乙方收到工程尾款后于 日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15.4□如乙方不能如约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双方约定

15.5、如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付工程款

## 第16条 保修

16.1、保修的内容与范围

16.2、保修期限

16.3、保修金额及支付方式

16.4、保修如能按双方协议时间达到质量要求

如未能按时、按规范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 第17条 争议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

向 仲裁委期员会申请仲裁；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18条 违约

18.1、甲方代表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必要的指令、

18.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施工质量达不

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拖延工期或发生其他使合同不能正常履

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

18.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

除全部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或双方协商约定

## 第19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在竣工前 天内提出索赔。并提供索赔资料和金额。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作答复，应视为批准。

## 第20条 安全施工

20.1、为确保安全施工，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如发生伤亡事故，双方约定

如发生财产损失，双方约定

乙方负责和承担

20, 3、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工程、设备、人员伤亡损失，双方约定分别处理如下：

## 第21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竣工结算完毕、工程交付使用，除有关保修的条款

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 第22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分别送有关部门：

## 第23条 补充条款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户： 帐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装修工程等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

按照《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 四、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五、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

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竣工

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

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否则工期不得顺延，若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不可抗力指战争、瘟疫、水涝、地震、破坏性的暴风雨雪，周计8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延长工期。

2、由于施工现场不能满足要求施工，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能正常施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超过一个月后乙方每天按总价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1、施工图纸共\_\_\_\_张
-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页
-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5、其他：本合同共\_\_\_\_页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金额单位：\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兹因甲方愿将 室内外装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

的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工程的施工，特订协议如下：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见附表

四. 承包方式：包清工

五. 工程量计算：竣工现场实物测量

六. 承包价款：

七. 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程期 天。

八. 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每一项工程均达到优良标准：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部位，必须返工重作，由此造成的人工、材料、工程延误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则按照国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及本行业施工验收标准惯例验收。

九. 材料的领用：乙方应指派专人持工地主管工程及甲方工程监理签发的领料单到库管处领取材料，并合理的裁切搭配使用，精确计算计划用料，将消耗量降至最低点，严格按材料限额领用办法执行。

十. 工程阶款支付与结算

1. 工程进度款按下表支付：

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工程监理签发工程进度款申请表，附工程量计算清单及质量评定意见，工程部经理钳子后财务付款。

2. 变更工程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时，必须附带甲方签发的变更单，否则不予结算。
3. 返工重作项目结算时，必须要有返工的原因负责及项目经理的处理意见，否则不予结算。
4. 当工程全部完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现场工程监理、工程部、施工工长(乙方)三方进行现场测量工程量，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全部工程量结算表(按表格要求相关人员及内容签完后)报预算部审核，工程量结算单，主管经理、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支付清算工程款95%，扣留5%余款作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 十一、奖罚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质量达到要求不奖不罚，达不到或部分达不到要求罚结算总价的0.5%—2%，工期提前或逾期一天奖或罚结算的1%—2%。

## 十二、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如需明火操作的项目，必须经甲方工程监理同意，在有防护措施的条件下，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 十三、其他

- 1、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 2、乙方对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保护好现场成品，造成损失或污染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穿公司统一服装，挂牌施工。



- 4、 见方按时(或按期)支付乙方的分项工程费用。
- 5、 各个施工队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因结算问题有威胁打骂管理人员现象者，一律不予结算，甚至追究相关责任。
- 6、 各施工队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若不清理，监理可安排他人代清，一切费用由相关施工对承担，决算是扣减。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八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4、工程面积：

5、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第二条、工程项目价款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

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 第三条、工程图纸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四条、材料供应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经甲方按预算材料及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对与甲方认可的材料，乙方使用后，如甲方提出更换或提高标准，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施工工费及材料费。

##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按项目报价执行。

(1) 工地开工前付\_\_\_\_\_元。

(2) 工程进行一半时付\_\_\_\_\_元。

(3) 工程结束付\_\_\_\_\_元。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范本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在1、条件下，本工程合同范本施工期约定为\_\_\_\_\_工作日。

3、本工程合同范本约定施工期以收到第一期工程款当天起计算\_\_\_\_\_工作日。

4、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特殊施工做法及质量标准、设计变更和\_\_\_\_\_省地方标准《\_\_\_\_\_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部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乙方工程部电话：\_\_\_\_\_。

7、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材料进场的验收、各个节点完工的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若不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确认，且甲方认可该验收结果。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且未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8、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含试水记录）和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时，可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

专业检测单位予以认证并自负费用；若检测不达标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治理工作及承担治理费。（由于甲供材料、配饰等原因引起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提交水电隐蔽工程图。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竣工合格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钥匙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确需提前入住的，由双方以其他事项书面约定。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且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甲方可先行入住。

## 第八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范本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范本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范本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金额单位：\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九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户型结构：\_\_\_\_\_。套  
内面积\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_\_\_\_\_□

4、工程造价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工程图纸和工程变更工程图纸由\_\_\_\_\_方负责提供，施工前\_\_\_日工程图纸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开工\_\_\_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 2、负责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和交纳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
- 3、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工程地点钥匙，保证工程地点通水通电并确保正常使用。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竣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擅自入住。

## （二）乙方义务

1、全面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留存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设备；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提供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工程报价单》的要求。

2、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

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若一方对对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经检测不合格的，则由对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1、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 《\_\_\_\_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_\_\_\_\_□

□5□\_\_\_\_\_□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

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4、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双方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约定，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2) 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

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元整；

(3) 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后开具收据；工程款结清后，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当

向乙方支付欠交工程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_\_\_\_\_元违约金。

4、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_\_\_\_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或者迳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_\_\_\_\_□

2□ \_\_\_\_\_ □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十

承包方(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2.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

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